

关于 2016 年中秋节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通知，交易保证金比率和涨跌停限制调整如下。

上海期货交易所

若 2016 年 9 月 13 日未出现单边市，当日收盘结算时起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的涨跌幅度限制调整为：

铝、铅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 5%调整为 6%，涨跌幅度限制由 4%调整为 5%；锌、锡、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 6%调整为 7%，涨跌幅度限制由 5%调整为 6%

2016 年 9 月 19 日恢复交易后，自第一个未出现涨跌停板的交易日收盘结算时起，上述品种期货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幅度限制恢复至原有水平。

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

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结算时起，将豆油和棕榈油涨跌停板幅度调整至 5%，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至 7%；其他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维持不变。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恢复交易后，自豆油和棕榈油持仓量最大的两个合约未同时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将上述两个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4%和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证 50 股指期货、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最后交易日为国家法定假日或者因异常情况等原因未交易的，以下一个交易日为最后交易

日和交割日，即 IF1609 合约、IH1609 合约、IC1609 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各期货交易所各合约保证金标准和各品种涨跌停幅度：[2016 中秋节保证金调整_20160909](#)